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中山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